

## 萨克森冠状病毒(防疫)措施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生效

成文时间：2021 年 1 月 8 日

由于萨克森州的冠状病毒感染持续高发，州内阁通过了一项冠状病毒防护新条例。该条例考虑了 1 月 5 日联邦州会议的决定。这些措施旨在减少感染数量并遏制冠状病毒大流行的动态。

该条例适用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 月 7 日。

### 萨克森冠状病毒保护条例

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部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正式宣布

### 戴口罩义务和出行限制

- 必须在公众开放、与访客和顾客接触的封闭房间内，以及公共交通中和人们通常相会的地方戴口罩。
- 必须在批发和零售商店前和停车场戴口罩
- 必须在学校、儿童日托机构和教堂前戴口罩
- 必须在工作和营业场所戴口罩。如果可以保持最小的安全距离为 1.5 米，则不需要在自己的办公和工作地点戴口罩。
- 出行限制：只有在有正当理由（工作、购物、看医生、学校、儿童日托机构、去您自己的房产/花园）的情况下才可以离开住所。
- 15 公里规则：继续保持休闲活动和购物不得超过离住所或工作场所 15 公里。
- 在全州范围内持续五天感染率值达到 200 或更高时要执行出行限制：强化的出行限制适用于晚上 10 点至早上 6 点之间。只有在有正当理由（工作、送货、护理、临终照顾）的情况下才允许离开自己的住所。
- 禁酒令：禁止在公共场所饮用或销售酒品。酒精饮料的配送只能放在可以携带的密闭容器中。



### 购物和商场

继续关注批发和零售商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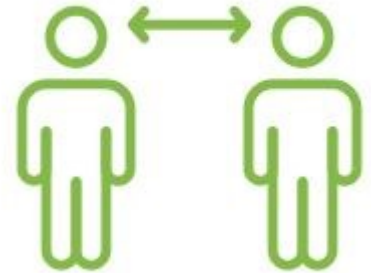
#### 继续开放：

- 日常用品商店
  - 如果商店经营混商品，其主要（超过 50%）销售产品为允许的商品分类。
  - 经营饮料的商店
- 宠物用品
  - 邮政服务
  - 杂货店、药房和医疗用品店
  - 银行和金融机构
  - 眼镜师、听力保健专业人员
  - 丧葬服务

- 清洁
- 自助洗衣店
- 取货和运送服务
- 报纸销售
- 加油站、回收中心
- 汽车和自行车修理厂

## 减少接触并保持距离

- 必须将接触减少到最小。
- **严格限制接触：**私人接触仅允许一个家庭中的一人与另一个人之间。例外情况适用于在育儿方面互相支持的家庭或邻里。这些 14 岁以下的儿童最多可以允许来自两个家庭的会面。
- **紧急呼吁：**避免所有不必要的接触以及不必要的私人旅行、旅游和商务旅行。



## 隔离义务



- 如果测试为阳性
- 与测试结果为阳性者有直接接触
- 如果怀疑自己感染

## 学校和儿童日托机构

关闭儿童日托机构、学校和课后辅导机构。学校、寄宿学校和儿童日托机构将在 2021 年 2 月 7 日（含）之前保持关闭。

仅在中学、特殊中学（根据中学课程进行教学）、文理中学（11 和 12 年级）、职业文理中学（12 和 13 年级）、技术学校、夜校、文理夜校中学（11 和 12 年级）及大学预科（11 年级和 12 年级）的毕业班级可以从 1 月 18 日起再次开学。

出于预防感染的目的，该课程将分为几个班级。所有其它年级的儿童和青少年都留在家中学习。儿童日托机构和课后托管机构将继续为小学生（小学和特殊需求学校的 1-4 年级）提供紧急托管。

**冬季假期：**冬季假期将缩短并更改了时间。寒假从 1 月 31 日开始，直到 2 月 6 日结束。作为回报，复活节假日假期将延长。他们按计划将于 3 月 27 日开始，于 4 月 10 日结束。

